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以案例法学理论创新推动案例法治建设发展

梁 健 侯佳欣

案例是延续法治生命的常青藤，是推进法治文明进步的资粮和抓手，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推进案例法治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案例是延续法治生命的常青藤，是推进法治文明进步的资粮和抓手，也是考察法治建设、发展、改革、成效的样本和视角。通过对典型案例的深入剖析和总结提炼的案例法学理论，为立法提供理论依据，为执法提供规范指导，为司法提供裁判参照，为法学教育提供鲜活素材。以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为目标的指导案例，以其具有的解释性、示范性和确定性等特点，在弥补法律空白、推进法律解释及法律适用统一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如何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推动案例法学研究和案例法治实践，推出更多具有价值引领的指导案例，推动案例法治建设发展，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

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推动案例法学研究与案例法治实践。

案例法学理论是案例指导制度形成的理论基础。案例指导制度运行成本相对低廉，但对我国法治进程影响巨大、成效明显，提高了全社会以及整个民族的法治化水平，很大程度上改变了诉讼以及审判运行的方式，提升了司法实际成效，拉近了司法与社会的距离。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推动案例法学研究与案例法治实践，可以从两个维度出发。一是从案件本身出发。通过分析重大疑难、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及良好社会价值引领的案例，发现和总结情理法融合的裁判规则，研究如何将具有指导价值的个案裁判逻辑提升为具有普遍适用意义的裁判规则。一方面为后续类似案件的审理提供准确、清晰的通用审判准则，并为其他案件提供明确、可供参考的裁判思路；另一方面也为法官准确适用法律提供可借鉴的司法逻辑。二是从案例法学理论出发。通过将法本、补充和完善成文法的不足，更好地促进法律解释的统一，从而保证法律适用的公平性，最终实现案例法学以案例法和以案教学的目的。案例法学理论作为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终目的是服务于案例法治实践，其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对现实和实践的引领。从本质上来说，这两个维度是融合在一起的，尤其体现在疑难案件的审理过程中。疑难案件的审理首先是找法的过程，找法过程中形成的裁判规则，成为连接法律规范和案件事件之间的桥梁，成为今后裁判类似案件的指引，成为案例法治规则的渊源。

努力实现案例法治目标，推动案例法学理论与个案办理深度融合。

法律是灰色的，唯有案例之树常青。只有活生生、时时发生的案例，才是延续法治生命的常青藤。以案例法治为目标，通过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形成从案例法学理论到案例指导制度集成效果，建立体系化的案例指导制度来服务案例法治实践。首先，案例作为我国法治建设的产出导向，需要司法机关源源不断地产生代表司法公正的案例，同时也需要在现实的案例中提炼公正的裁判规范。而案例法治又反向要求案例法学理论创新发展，适用法律要与时俱进。当社会矛盾激化外化为典型案例时，司法人员能够依照法律规范和指导案例，做到依法及时公正处理案件，真正实现案例法学理论创新发展，案例指导制度落到实处，案例法治向前推进。其次，案例法治的建设还需要案例法学相关研究内容符合当前司法实践的要求，以使案例法治具有可靠性，更需要数量足够丰富的案例资源以期待司法机关在可预期性、可预测性和稳定性等方面下功夫，以实现案例法治实践更具有真实性、普适性。这就要将案例作为案例法学理论创新与案例指导制度改革的源泉和主要阵地，在个案的办理中寻找具有普适性的裁判逻辑与规则，以使案例获得人民群众的认同作为执法办案过程中的出发点、落脚点、着力点，真正实现每一个司法案例均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及时回应司法实践需要，推出更多高质量的指导案例。

疑难复杂案件中体现的法理和司法智慧，是案例法学理论创新发展的基石。如何将案例中的司法经验、司法智慧、裁判规则、裁判经验提升为法学理论，将相关案件提升为人民法院入库案例、指导案例，非常值得我們思考。

一要及时回应司法实践的需要。面对疑难案件，必须作出裁判。在许多疑难案件的裁判过程中创制的裁判规则推动了法治的进步。如最高人民法院刑事指导案例第303号李宇组织男性卖淫案的裁判文书，对法律规范中卖淫的含义和主体进行了拓展，确立的裁判规则契合卖淫的本质含义并符合时代发展的需要，该案例对法律规范中卖淫的主体和含义作出的解释成为经典的裁判规则。又如，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王力军非法经营再审改判无罪案确立的对经营行为是否严重扰乱市场作出的裁判规则，对今后类似案件的审判起到指引作用。此类案例，无论是否成为指导案例，均应当成为司法实践的指引。

二要拓宽入库案例、指导案例的发现途径。如果法律职业共同体成员发现司法实践中具有创新裁判规则的案例，均可以通过合适的途径向最高司法机关推荐。如果司法人员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有社会价值引领的案例，可以优先交由经验丰富的资深法官处理。下级法院若发现正在审理的案件具备入库案例、指导性案例的潜力，应及时向上级法院提出移送申请；上级法院同样有权依职权对下级法院审理的具有指导性案例价值的案件进行提级管辖。目前，我国的入库案例、指导性案例主要由最高人民法院选定，下级法院逐级上报相关案例。虽然这一机制在保障司法统一性和权威性上起到了重大作用，但案例的筛选权力较为集中，渠道相对单一，无法充分反映地方法院的司法智慧和多样化的基层审判经验。因此，笔者建议引入更为广泛的遴选渠道。各级人民法院、法学会、高校、科研机构等均应有机会向最高人民法院推荐具有典型性、指导意义的案例。

三要优化案例反馈机制。目前，指导案例的发布程序较为封闭，社会公众和司法实践的参与有限。笔者建议，在指导性案例发布之前引入社会反馈机制，设立公开征询阶段，广泛听取法官、律师和学者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在其官网上公布拟发布的案例，允许社会各界对其进行讨论和评价，从而确保所选案例的广泛适用性和合理性。此外，发布后的案例应定期接受司法实践的检验。如果在实践中发现某个指导案例存在误导性或者不再适应社会发展变化，应当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确保指导案例的“动态调整”，形成过时案例的“退出”程序与机制。

四要推进智能分层检索。目前的类案检索系统难以做到科学有效案例检索，规范性尚有不足，存在选择性检索情况。智能检索系统是有有效运用典型案例的方法，其分两步走，第一步通过核心关键词检索缩小案例应用范围。第二步以影响定罪量刑的影响因子作为分层指标，如共犯的数量、证据证明的程度、黑恶势力犯罪与一般案件，进一步辅助法官在判案时借鉴相似案件的处理方式。这种分层检索系统基于案例库、法律法规以及历史判决，能根据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法律适用情况，推荐符合的指导性案例，提升法官裁判时的准确性和公正性。并且，智能分层检索系统能够自动分析案件特征，并与案例中的关键法律问题进匹配，从而推荐适用的可借鉴的案例裁判逻辑或法律条款，从而提高裁判效率，确保裁判统一。最后，通过信息技术推动案例研讨的数字化与智能化。借助线上平台，法律界人士可以远程参与案例研讨，跨区域交流意见，及时探讨新案例或复杂疑难案件的处理方法，从而推动案例指导制度的学术化和科学化。

案例法学理论创新发展与完善案例指导制度，不仅是为了回应司法实践的需求，更是为了构建一个与中国法治环境相适应的改革路径。案例法学理论作为中国特色法学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最终目的是服务于案例指导制度体系化构建与案例法治实践创新发展的。其价值和生命力在于对现实和实践的引领。创新发展案例法学理论和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案例指导制度，推进案例法治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确保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

(作者单位：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加强法院管理 完善制约监督 让公平正义更可感

张军斌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一重要指示深刻揭示了新时代司法工作的价值追求和检验标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明确提出“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公正司法”,就是要求人民法院严格依法履职,既要当好公正的“守护者”,又要做好群众的“贴心人”,让群众在规范的司法活动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管理是实现和优化这一目标的关键支撑,监督是保障和校正这一目标的重要抓手。只有始终立足“感受公正”,推动管理和监督同向发力,才能让履职担当更进一步,让司法公正更加可感可触。

首先要强化精细化管理,以“三个做实”筑牢事业根基。

践行“如我在诉”,做实“管人”深化公正共识。做实“管人”的关键,就是要以心聚人,将“如我在诉”的要求深度融入日常管理和思想教育,推动司法为民理念内化为干警的行动自觉与价值追求。绍兴法院将“感受公正”作为核心价值导向,一方面,教育引导干警深刻认识“严格公正司法”是职责、是义务,持续锻造广大干警“我本应”的责任自觉。另一方面,通过强有力的“管人”机制,着力破除冷硬横推等不良司法作风,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依法定分止争,做实“管案”提升公正质感。

做实“管案”的关键,在于先问群众“要什么”,再想法院“怎么做”。管理需直指群众关切“成本痛点”,协助党委做实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健全矛盾纠纷分层过滤机制,切实降低解纷成本、修复社会关系。管理需着力强化群众的司法认同,健全释法说理、判后答疑等机制,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努力寻求“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管理需破除群众担忧的执行难题,紧紧依靠党委领导,持续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探索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切实推动终本案件规范有序出清,让纸面胜诉权益真正兑现为“真金白银”。

深化“一件事”改革,做实“管事”传递公正效率。

群众到法院“打官司”是为了解决纠纷,“程序空转”最易消解群众信任。做实“管事”的关键,在于把“打官司”的各类事项、程序归集为“一件事”,充分发挥每个环节的解纷效能。绍兴法院全面推进浙江法院当事人“一件事”集成改革,力求“尽量只用一个案件解决一个纠纷”,坚决避免诉讼程序“上来下去”、裁判结果“翻来覆去”。让群众不再疲于程序奔波,在诉讼中更加安心、更有尊严。

其次要打造立体化监督,以“三个聚焦”规范权力运行。

聚焦用权规范,以跟踪监督守住公正底线。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谋取私利、充当诉讼掮客、违规干预过问案件等行为。深入剖析管理监督中的薄弱环节,推动建章立制,以刚性约束确保“关键少数”切实履行“关键责任”。将政治巡察、日常监督与群众评价相结合,对干警实施多维度“政治体检”,推动监督由“事后追诉”向“过程防控”转变。

聚焦履职规范,以重点监督筑牢公正屏障。深化案件质量评查,不仅要评查实体裁判结果,更要深入评查程序规范、证据采信、法律适用、文书说理等,精准发现管理层面的制度漏洞、能力短板。要做实审务督察和司法巡查,持续开展长期未

结案、执行领域突出问题等专项督察,深入审判一线、窗口部门、人民法庭,通过明察暗访、查阅卷宗、回访当事人等方式,及时发现纪律作风、司法礼仪等方面的问题,提升监督的精准度和穿透力。

聚焦服务规范,以群众监督校正公正坐标。法院内部评价与群众感知存在“温差”,必须要有将“群众不满意”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勇气,使公正坐标始终对准民心所向。绍兴法院深化运用“司法公正在线”,随案赋码,全量归集外部群众意见建议,专办人员每日查看、3日内回复,督察部门对意见办理情况进行回访,在廉政、作风等方面同步开展风险排查。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已赋码案件99199件,收到意见建议3062条,反馈回复率100%,以畅通、直达、穿透的群众监督,有效提升人民群众作为感受司法公正主体的获得感。

最后要推进一体化监督,以“三个抓手”凝聚公正合力。

以司法责任为抓手,平衡“管”与“放”的智慧。司法责任制不是法官个人的“独角戏”,而是集体与个体责任的协同。院庭长阅核案件机制,正是落实法定监督管理职责的关键抓手,必须精准把握“管”与“放”的辩证关系。一方面,必须“管住”司法程序的规范履行、法律适用的统一尺度以及潜藏的廉政风险点,切实防范审判权越轨运行。另一方面,应充分“放手”法官在事实认定、证据采信与自由裁量权范围

内的专业判断,尊重司法亲历性原则。既有效保障法官依法独立履职,也通过“阅核”确保裁判经得起法律与历史的检验。

以司法民情为抓手,做实“问”与“治”的文章。绍兴法院着力打造“司法民情日记”工作机制,贯穿立、审、执、访全过程,建立管理与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的闭环体系。前端做实“民声感知”,深度分析群众反映的问题,精准揭示管理、监督重点。中端做实“民意反馈”,进一步抓实个案中的群众诉求落实及工作问题整改。后端做实“民情治理”,有针对性地批群众反映的问题,转化为提升办案质量、促推类案治理的内生动力。通过以“问”促“治”,形成“分析、反馈、改进、再监督”的良性循环,持续激发自我革新的驱动力。

以司法队伍为抓手,提升“勤”与“廉”的效能。司法公正的实现,关键在于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优良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要完善“敢为善为”的激励机制,构建科学合理的考评体系,激发队伍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要健全“激浊扬清”的约束机制,强化对审判执行权运行的常态化、精准化监督,持续净化司法生态。要推行“能抓会管”的责任落实机制,以管促勤、以督促廉,进一步提升“忠诚”思想境界、涵养“干净”政治操守、扛牢“担当”使命职责,持续锻造“勤廉并重”的法院铁军。

(作者系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 全国大法官研讨班精神

大家谈

2025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专家点评(二)

案例4.“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

【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一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01民初303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456号

【专家点评】

南开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陈兵

本案是反垄断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的民事赔偿诉讼,判决结果向垄断行为入释放了强抑制的警示信号,也向垄断

行为的受害人,即交易相对方给出了有效权利救济的释法指引。

横向垄断协议是指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通过固定或变更价格、分割市场、限制产销量、联合抵制交易等行为,限制、排除本应存在的市场竞争。这类行为不仅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破坏,更是直接侵害了消费者、交易相对人等特定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其中,合谋定价是垄断协议的典型表现形式,在学理上也被称为价格卡特尔。垄断协议的交易相对人所遭受的损失主要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即因垄断协议导致的多支出或少收入价款的损失;期待利益损失,即因该垄断协议导致本应获得却未能获得的利润,以及由此引发的其他业务或者财产损失。

垄断协议受害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

诉讼,难点在于证明合谋价格高于市场竞争价格以及具体差额数值。通常情况下,相关商品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难以举证。受害人损失认定不宜简单套用民事侵权赔偿计算公式,需要结合经济学原理和一般市场交易规律,综合垄断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品市场、地域市场、持续时间及具体行为方式、正当理由抗辩存否等多种因素,以及假设非垄断状态下的正常获利和(或)不必要损失来测定。本案在损失推定、举证责任分配以及损失计量等方面作出精细的法理阐释和严谨的推理推理,深刻地把握了垄断民事损害赔偿诉讼的核心难点。

鉴于垄断诉讼通常具有高度隐蔽性,难以被发现和取证,本案也给受害人提供了一条有效进行权利救济的路径启示,即是积极运用反垄断行政执法与民事诉讼

的衔接机制。受害人可在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之前,优先考虑通过请求启动反垄断行政执法程序来固定关键证据。反垄断执法机构在调查取证权限、专业能力和资源储备方面远胜普通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因此,掌握垄断行为线索的受害人可先行进行反垄断举报,待行政执法机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再以此作为核心证据提起“后继民事赔偿诉讼”。这一策略不仅能显著降低原告的举证难度和诉讼成本,提高维权效率,也有助于反垄断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的协同配合,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由此可见,本案的意义不仅在于个案中垄断行为受害人合法权益的救济,更在于通过激励当事人主动行使权利,激活反垄断法的系统性实施机制,从而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两个维度更有效、精准地规制垄断行为。

案例5.“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

【湖北三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鑫某化工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一审：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01知民初335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350号

【专家点评】

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竞争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副教授 韩伟

本案涉及“双重分销”模式中购销合同相关条款在反垄断法上的定性问

题。所谓双重分销,即某种商品的上游制造商除了向下游独立分销商供应商品外,同时在下游市场自行销售商品。人民法院将涉案购销合同中竞业禁止条款确定为分割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进而认定条款无效,该案对于反垄断法实施过程中垄断协议类型的识别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在反垄断实践的惯常认知中,“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分割商品销售市场”等横向垄断协议更多见之于发生在同一层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当被诉行为发生在商品制造商和商品采购商之间时,人们往往下意识地将被诉行为置于纵向垄断行为场景下进行分析。本案的亮点就在于破除习惯性思维误区,重新审视和思考双重分销模式下

依然会出现横向垄断行为存在的可能性。反垄断法将垄断协议区分为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不同垄断协议的竞争损害机理存在区别,一般而言横向垄断协议的反竞争效果更为明显。本案核心争议在于购销合同中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定性及效力,由于案涉双重分销模式使得合同条款的定性分析面临一定的挑战。双重分销模式中,上游制造商与下游分销商之间同时存在横向和纵向关系,特别是上游制造商在下游销售市场与分销商之间亦存在横向竞争关系。本案中,人民法院刺破购销合同主体纵向关系的表象,聚焦双方在下游销售市场的横向竞争关系,进而对竞业禁止条款所具有的分割销售市场(客户划分)的横向垄断协议属性进行了精准识



“这铺子真能收回来?往后租金不用再跟公司扯皮了”近日,在安徽省广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大厅里,业主李大姐操着刚打印好的调解协议书,语气仍带着几分疑惑。她身后,几十名业主围着广德市人民法院副院长王军、七嘴八舌地问着。

王军接过李大姐手里的调解协议书,指着“双方自愿解除委托经营合同”的条款,笑着说道:“李大姐,您看这儿,白纸黑字写着呢。从今天起,铺子归您自己管,直接跟现租户签租赁合同,今后租金您自己收。”

听了王军的解释,业主们眼里的焦灼渐渐融化。

事情要从2015年说起。广德某写字楼推出了“售后返租”模式:业主购买商铺交给广德某商务公司打理,十年

内每月收取租金。广德某商务公司将商铺租给培训机构,利用中间的租金差额盈利,由安徽某置业公司兜底担保。开始几年,租金结算顺畅当。后来,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商铺主要承租商——各教育培训机构经营受挫,纷纷要求退租、减租,或直接欠租,导致广德某商务公司收支失衡,承诺付给业主们的租金也跟着落了空。

2024年初,业主们纷纷到广德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广德某商务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和违约金。经两级法院审理,2024年8月,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广德某商务公司向136名业主支付拖欠的半年租金及违约金合计441万余元,安徽某置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业主胜诉了,判决的是之前拖欠的租

金,业主们并没有主张剩余几年的委托经营合同该怎么办,王军心里盘算着,决定寻找三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彻底解决纠纷。

他主持召开了业主代表座谈会。业主与广德某商务公司负责人争论不休,诉说着各自的难处。

王军抬手让场面安静下来,又对广德某商务公司经理说道:“陈总,你们现在手里还有多少租户?每月租金大概多少?”得到答复后,接着转向业主:“如果大家愿意自己收租,现有的租户能不能接受?”

会议室瞬间安静下来。王军看着众人眼神里的犹豫,心里有了谱:“建议试试业主提前解约收回商铺,直接跟现租户签合同;调解协议达成后,法院来做司法确认。”

座谈会结束后,王军考虑到房产面积核算、租金计算、合同解除等问题,单靠一个部门很难理清。于是,他向法院里提议,将情况向广德市委政法委汇报,以期协调相关单位,通过一揽子方案化解这批纠纷,切实解决业主们的后顾之忧。

为此,由广德市综治中心牵头,市委政法委统筹协调,联合法院、信访、住建、房管、街道等多个部门,召开了5轮

联席会议。接下来的两个月,王军跟信访、住建、房管部门的同志反复测算方案,一边梳理法律关系,筛掉业主的不合理诉求,一边给调解协议条款把关,确保方案合法合规、确能落地。

经过多方努力,一套各方都认可的方案终于敲定:业主与广德某商务公司提前解除合同,收回商铺直接出租给现租户,今后自收租金。对于法院之前判决的租金,双方也达成了分期付款协议。

7月8日清晨,王军提前半小时来到综治中心,仔细检查调解协议文本。看到业主们陆续进来,他笑着迎上去:“大家先去窗口复印合同和身份证,签完调解协议,再给大家做司法确认。”

王军耐心地指导大家计算租金,有序签署调解协议。李大姐签完字,把调解协议书轻轻折起,慢慢塞进布包,眉角的皱纹全舒展开了,笑着道:“悬了多年的心,总算踏实了。”

